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委任受託人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計劃。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6月26日，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議決對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ii)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及(iii)計劃的限制，主要為採納於訂立信託契約後相應的變動。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計劃。董事會亦已決議向受託人支付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用於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計劃。

於2019年11月26日，董事會採納計劃規則以訂立計劃。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能夠：(i) 確認及感謝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已(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ii) 吸引及挽留及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業績及效率；(iv) 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 保持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獎賞及激勵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獎勵。

修訂計劃

於2020年6月26日，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議決對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ii) 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及(iii) 計劃的限制，主要為採納於訂立信託契約後相應的變動。

主要的修訂載列如下：

1. 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

承授人僅有待定權利收取由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僅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或有關獎勵根據計劃歸屬後的實際售價(僅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並非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修訂為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及並非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訂立兩套個別的程序，其詳情載列如下：

下文分段(i)適用於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分段(ii)適用於並非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 (i) 在滿足(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承授人向本公司匯款代價全額後，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向相關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悉數履行歸屬的獎勵股份。
- (ii) 在滿足(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歸屬條件後，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出售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的日期以及進行出售的方式及出售條款，及可在有關過程中當董事會認為可取時不時委聘投資顧問／經紀或該等其他顧問，統稱為「出售條款」)，並根據修訂計劃所載的程序基於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惟董事會不得於股份的現行市價低於基準股價時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且進一步規定，受託人須不可撤回地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以釐定出售條款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力。

2. 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於修訂前，倘獎勵或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任何部分(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已歸屬但未轉讓或根據計劃的結算及／或支付程序於有關承授人身故前尚未處理，受託人應持有與已歸屬獎勵股份(惟信託人須於信託基金持有足夠股份方可作實)或於信託按實際售價計算的現金金額相等的有關數目股份，並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或信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轉讓該等款項予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承授人因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的原因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所有已授出未歸屬的獎勵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沒收，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於修訂後，倘獎勵或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任何部分已歸屬但相關獎勵股份並未根據上文第 1.(ii) 段所述適用於非關連人士的計劃結算及／或支付程序於有關承授人身故前出售，受託人應持有出售信託中已歸屬獎勵股份後按實際售價計算的現金金額，並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或信託人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轉讓該等款項予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此外，倘獎勵或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任何部分已歸屬但相關獎勵股份並未根據上文第 1.(ii) 段所述於有關承授人辭任前出售，則於有關承授人辭任後六(6)個月屆滿後(「受限制期間」)：(i) 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出售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條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於完成出售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承授人支付按實際售價計算的現金金額，前題是本集團信納，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有關承授人並無(1)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或受其僱用或委聘；(2)自其於本集團的職位透過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而獲取個人利益或獲利；(3)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披露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客戶、產品或技術的任何資料／資源；(4) 作出任何嚴重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或(5) 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律(上述(1)至(5)項統稱為「**違規**」，董事會就有關承授人有否觸犯任何違規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或(ii) 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承授人觸犯任何違規當日予以沒收。

倘承授人因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的原因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所有已授出未歸屬的獎勵(或根據上文1.(ii)段尚未出售的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沒收，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3. 計劃的限制

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授權新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的年度限額亦提出如下：

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授權根據計劃新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兩(2)%的年度上限(假設(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 並無根據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上限所規限。

4. 其他事項

(i) 「實際售價」的定義修訂如下：

「根據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經扣除基準股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根據計劃規則私有化的事件時歸屬，則為相關計劃或要約項下的應收代價。」

(ii) 「基準股價」的定義提出如下：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基準價(將由董事會於提出授出獎勵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須於獎勵函件中列明))，而設定時，董事會將按下文行事：(i) 倘董事會選擇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任何獎勵(或倘根據計劃動用以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而該等歸還股份於首次授出時為新配發及發行股份)，設定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高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80%，或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但需獲股東批准的其他價格；或(ii) 參考就根據計劃收購股份以償付任何獎勵而支付的現行市價的加權平均數(或倘於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將根據計劃予以應用，而該等歸還股份於首次授出時由受託人就計劃收購)。」

(iii) 「代價」的定義提出如下：

「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於根據計劃結算獎勵時應付的現金金額，而獎勵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於提出授出獎勵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須於獎勵函件中列明)，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的其他條文維持大致不變及仍然有效。

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條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酌情制定的計劃。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亦已決議向受託人支付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用於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計劃－4. 其他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修訂」	指	董事會於2020年6月26日議決對計劃規則的修訂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按以下形式結付：(i) 本公司轉讓新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僅於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或(ii) 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釐訂的實際售價計算之現金（僅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並非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

「獎勵函件」	指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列明授出日期、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有關獎勵股份的基準股價／代價、歸屬日期(如有)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準則及條件以及進一步詳情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股份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計劃－4.其他」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計劃－4.其他事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釐定符合資格要求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受獎勵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該等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不時控制的實體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
「限制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計劃－2.因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退回股份」	指	指未歸屬及／或根據計劃條款予以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及於2020年6月26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於相關授出日期獲批准參與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以向選定參與者及／或非關連人士的受託人提供該計劃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計劃的受託人，原受託人為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將歸屬予相關受託人的日期，誠如相關獎勵函件所載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